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許萌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昱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在本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